

二十四史全译

漢書
第一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 昆仑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漢書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安平秋 張傳璽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糴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甬)	黎(莉)	禪(禪)
辯(晉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斫)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踈踈)
躔(躔)	罐(甌)	騶(騶聊)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鑰)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踣踣)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檟檟檟)
欬(欬)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掣)
齟(齟)	殲(殲)	腦(腦)	尅(尅尅)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秣(秣)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嫫(嫫)	淑(淑)
登(登)	贖(責責)	撇(擘)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憊)	燕(鷄)
貂(貂)	鞠(鞠)	鍔(剗)	腰(胛)
斗(斗)	絕(絕)	瑯(瑯)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擘擘)	孺(孺)	禹(命)
蜂(蠡)	雷(雷)	潛(潛)	輿(輿)

顛(顛)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載)

渚(瀦)

裝(裝)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漢書》全譯出版說明

《漢書》，又稱《前漢書》，是我國第一部紀傳體的斷代史書。所謂斷代史，是相對通史而言。通史記載史實貫通古今，不以一個朝代為限，而斷代史則祇記載一個朝代的史實。《漢書》記載了從漢高帝劉邦元年（前 206 年）到王莽地皇四年（24 年），西漢一代 230 年間所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和重要歷史人物的生平事跡。

《漢書》的史料主要來自四個方面：司馬遷的《史記》、班彪的《後傳》、班固在任蘭臺令時收集的材料、班昭和馬續增補的材料。

《漢書》初成時為 100 篇，其中《帝紀》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傳》七十篇。但在《隋書·經籍志》和《舊唐書·經籍志》中《漢書》都著錄為一百十五卷。《唐志》著錄顏師古註《漢書》却為一百二十卷。這是為什麼呢？1960 年，中華書局在編輯出版《漢書》的縮印本時，編輯們在比對各種版本異同時發現，在《漢書》第五十七、六十四、八十、九十六和一百卷的篇題下面，都有顏師古說明析卷的註文，說明這五卷是顏師古為《漢書》作註時析出的。同時可以推斷出顏師古所註《漢書》的底本是一百十五卷本。

現在《漢書》的一百二十卷本，實際上是原來的卷一、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九十四、九十七等九卷都有一個分卷，卷二十七有四個分卷，卷九十九有二個分卷，這樣加在一起共計十五卷，這些分卷應該是在顏師古為《漢書》作註解以前就被分析出來，這點從《隋書·經籍志》和《舊唐書·經籍志》的著錄就可以看出來。這就說明《漢書》流傳到唐代，就已經有一百十五卷了。至於這十五卷是誰又是怎樣分析出來的，現在還沒有確切的記載或線索可以考證。這樣，在《漢書》一百二十卷本中，《本紀》有十三卷，《表》有十卷，《志》有十八卷，《傳》有七十九卷。

《漢書》的最早作者是班彪。班彪字叔皮，史學家。他為《史記》所作的六十五篇《後傳》，是為《漢書》撰寫的基礎。

《漢書》的主要作者班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今陝西咸陽），生於東漢光武帝建武八年（32），卒於永元四年（92）。建武三十年（54），班彪去世。班固覺得班彪《後傳》中記述的前代史實並不詳盡，便潛心研究，予以修訂。於此之際，有人告發他“私改國史”，班固遂被逮捕收押在京兆大獄，並抄沒全部書稿。在其弟班超和一些官吏的幫助下，班固得以出獄，並委以秘書郎之職，並得到皇帝的允許，“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班固和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和司隸從事孟異一起，完成了《世祖本紀》一書，並因此升為典校秘書。其後，班固又撰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等事跡，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皇帝看後大為贊賞，就讓班固

繼續完成《漢書》的編撰工作。這樣，前後三十年，班固終於完成了《漢書》中絕大部份內容的編撰。和帝永元元年（89），班固隨從車騎將軍竇憲出擊匈奴，後竇憲得罪，班固受牽連入獄，永元四年，死在獄中，時年六十一歲。

班固去世時，《漢書》還有八個表和《天文志》沒有完成。漢和帝下詔書，讓其妹班昭到東觀藏書閣，繼續完成《漢書》的編撰工作。又挑選出有學才的馬融等十人以班昭為師，協助工作。《漢書》中缺少的表、志，其中多是馬續等所補。

《漢書》是經過四個人之手，歷時三四十年纔完成的一部巨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作者之一的班昭是“二十四史”作者之中惟一的女性。

《漢書》的體例是在《史記》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史記》有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漢書》則分為帝紀、表、志、傳。《漢書》沒有像《史記》一樣設立“世家”，所有功臣世家一律入“傳”，而《史記》中的“書”，在《漢書》則改稱為“志”。這些都被後來官修史書沿襲下來，成為定例。

《漢書》新創了《刑法志》，介紹漢以前刑法概況，並記載了有漢一代刑法的發展情況。又在《史記·平準書》、《史記·貨殖列傳》的基礎上，創立《食貨志》，記載各代經濟發展、國用財稅收支狀況的資料。此後，歷代正史都設立《食貨志》。又根據中國最早的目錄學著作、劉歆的《七略》的分類方法，創立了《藝文志》，開創了史書設立書籍志門類的先河。以後的史書，都設立《經籍志》或《藝文志》，完整地收錄一朝一代書籍，對於後人研究學術、繼承和發展中國傳統文化有重要的意義。《漢書》還創立了《地理志》。後世史書都仿照此例設有《州郡志》、《地形志》、《郡縣志》和《地理志》等等。

在《傳》中，《漢書》劃分了《宗室傳》、《皇后傳》、《外戚傳》和《古今人表》，這些都是《史記》中所沒有的。《漢書》又增補《史記》世家、列傳方面的史實。

從這些可以看出，班固是一個在紀傳體的基礎上編著斷代史的創造者，同時也是一個完善紀傳體史書體例的集大成者。

在編纂體例方面，《漢書》繼承而又發展《史記》的編纂形式，使紀傳體成為一種更加完備的編纂體例。例如，《史記》雖然立了《呂后本紀》，但却用的是惠帝紀年，又補立了《惠帝紀》，解決了《史記》體例上的混亂；對於年月的記載也比《史記》詳細和明確。

《漢書》還增補了各民族史的資料，以及中亞和西南亞諸國史。

《漢書》最大的缺點就是使用了許多古字古義，文字艱澀難懂。關於《漢書》的註本，唐以前諸家所註都已失傳，現存《漢書》的註本，是唐代顏師古兼採諸家而成，屬於較完備的註本。另外，清王先謙的《漢書補註》和近人楊樹達的《漢書管窺》及《漢書補註補正》，都可以參考閱讀。

《漢書》傳世的版本有抄本，有雕版印刷的刻本。抄本流傳的較少。雕版印刷的刻本，現在能見到的較多，其中不乏善本。刻本主要有以下幾種：明正統八年（1443）汪文盛等刻本，明嘉靖（1522—1566）年間毛氏汲古閣刻本，明嘉靖十六年（1537）廣東崇正書院刻本，明崇禎十五年（1642）琴川毛晉汲古閣刻本，清乾隆武英殿本，清同治八年（1869）金陵書局翻刻本，民國九年（1920）吳興劉承幹嘉業堂影刻本，及商務印書館百衲本與中華書局校點本。

本書譯文底本採用的是百衲本，它依原刻本影印，所存古字較殿本及中華書局本為多。為此我們《漢書》全譯本在對原文的整理工作中重點也是圍繞着對古字的統一上。原則是

三本參校，異同之處，在查證沒有歧意的情況下選用今人可識的字體。

《漢書》全譯主編：安平秋、張傳璽。譯者：盧偉、李宇、顧永新、曹亦冰、楊海崢、王志平、郭濤、張怡青、張海青、陳秉才、劉曙光、于振波、龔汝富、冷鵬飛、王淑珍。

漢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上) 本紀第一(上)		王子侯表(上)	173
高帝劉邦(上)	1	卷十五(下) 表第三(下)	
卷一(下) 本紀第一(下)		王子侯表(下)	199
高帝劉邦(下)	19	卷十六 表第四	
卷二 本紀第二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219
惠帝劉盈	33	卷十七 表第五	
卷三 本紀第三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267
高后呂雉	37	卷十八 表第六	
卷四 本紀第四		外戚恩澤侯表	289
文帝劉恒	41	卷十九(上) 表第七(上)	
卷五 本紀第五		百官公卿表(上)	311
景帝劉啓	55	卷十九(下) 表第七(下)	
卷六 本紀第六		百官公卿表(下)	321
武帝劉徹	63	卷二十 表第八	
卷七 本紀第七		古今人表	371
昭帝劉弗陵	85	卷二十一(上) 志第一(上)	
卷八 本紀第八		律曆志(上)	401
宣帝劉詢	93	卷二十一(下) 志第一(下)	
卷九 本紀第九		律曆志(下)	421
元帝劉奭	111	統母	421
卷十 本紀第十		紀母	422
成帝劉驁	123	五步	425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統術	428
哀帝劉欣	135	紀術	429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歲術	430
平帝劉衍	141	世經	435
卷十三 表第一		卷二十二 志第二	
異姓諸侯王表	149	禮樂志	447
卷十四 表第二		卷二十三 志第三	
諸侯王表	157	刑法志	467
卷十五(上) 表第三(上)		卷二十四(上) 志第四(上)	

食貨志(上)	485	天文志	559
卷二十四(下) 志第四(下)		卷二十七(上) 志第七(上)	
食貨志(下)	501	五行志(上)	591
卷二十五(上) 志第五(上)		卷二十七(中) 志第七(中)	
郊祀志(上)	519	五行志(中)	611
卷二十五(下) 志第五(下)		卷二十七(下) 志第七(下)	
郊祀志(下)	541	五行志(下)	657
卷二十六 志第六			

第二冊

卷二十八(上) 志第八(上)		楚元王劉交	887
地理志(上)	697	卷三十七 列傳第七	
卷二十八(下) 志第八(下)		季布	913
地理志(下)	727	樂布	915
卷二十九 志第九		田叔	916
溝洫志	757	卷三十八 列傳第八	
卷三十 志第十		高五王傳	919
藝文志	771	齊悼惠王劉肥	919
卷三十一 列傳第一		趙隱王劉如意	919
陳勝	807	趙幽王劉友	920
項籍	812	趙共王劉恢	921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		燕靈王劉建	921
張耳	829	齊哀王劉襄	921
陳餘	829	城陽景王劉章	925
卷三十三 列傳第三		濟北王劉興居	925
魏豹	839	齊孝王劉將闔(等)	925
田儋	840	濟北王劉志	928
韓王信	843	卷三十九 列傳第九	
卷三十四 列傳第四		蕭何	931
韓信	849	曹參	935
彭越	860	卷四十 列傳第十	
黥布	862	張良	941
盧綰	868	陳平	948
吳芮	870	王陵	953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五		周勃	955
荆王劉賈	873	卷四十一 列傳第十一	
燕王劉澤	874	樊噲	963
吳王劉濞	875	酈商	966
卷三十六 列傳第六		夏侯嬰	968

灌嬰	970	袁盎	1069
傅寬	973	晁錯	1074
靳歙	973	卷五十 列傳第二十	
周緤	974	張釋之	1089
卷四十二 列傳第十二		馮唐	1092
張蒼	977	汲黯	1093
周昌	977	鄭當時	1098
趙堯	978	卷五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任敖	979	賈山	1101
申屠嘉	981	鄒陽	1107
卷四十三 列傳第十三		枚乘	1116
酈食其	983	枚皋	1120
陸賈	986	路溫舒	1121
朱建	988	卷五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	
婁敬	990	竇嬰	1125
叔孫通	993	田蚡	1126
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		灌夫	1128
淮南厲王劉長	997	韓安國	1135
衡山王劉賜	1006	卷五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濟北貞王劉勃	1009	景十三王傳	1145
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		河間獻王劉德	1145
蒯通	1011	劉元	1146
伍被	1016	劉良	1146
江充	1020	臨江哀王劉閼	1146
息夫躬	1022	臨江閔王劉榮	1146
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		魯恭王劉餘	1147
萬石君石奮	1029	江都易王劉非	1147
衛綰	1032	劉建	1147
直不疑	1033	膠西于王劉端	1149
周仁	1034	趙敬肅王劉彭祖	1150
張敖	1034	中山靖王劉勝	1151
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七		長沙定王劉發	1153
文三王傳	1037	廣川惠王劉越	1153
梁孝王劉武	1037	劉去	1154
代孝王劉參	1039	膠東康王劉寄	1156
梁懷王劉揖	1040	文安共王劉慶	1157
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八		清河哀王劉乘	1157
賈誼	1045	常山憲王劉舜	1157
卷四十九 列傳第十九		劉勃	1157

泗水思王劉商·····	1158	卷六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卷五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		司馬遷·····	1283
李廣·····	1159	卷六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李陵·····	1165	武五子傳·····	1301
蘇建·····	1170	戾太子劉據·····	1301
蘇武·····	1170	齊懷王劉閔·····	1305
卷五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		燕刺王劉旦·····	1305
衛青·····	1177	廣陵厲王劉胥·····	1310
霍去病·····	1180	昌邑哀王劉髡·····	1313
李息·····	1186	劉賀·····	1313
公孫敖·····	1187	卷六十四 列傳第三十四	
李沮·····	1187	嚴助·····	1319
張次公·····	1187	朱買臣·····	1326
趙信·····	1187	吾丘壽王·····	1329
趙食其·····	1187	主父偃·····	1331
郭昌·····	1187	徐樂·····	1335
荀彘·····	1188	嚴安·····	1337
路博德·····	1188	終軍·····	1340
趙破奴·····	1188	王褒·····	1343
卷五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		賈捐之·····	1347
董仲舒·····	1191	卷六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卷五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		東方朔·····	1353
司馬相如·····	1211	卷六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卷五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公孫賀·····	1371
公孫弘·····	1237	公孫敬聲·····	1372
卜式·····	1244	劉屈氂·····	1372
倪寬·····	1245	車千秋·····	1375
卷五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		王訢·····	1377
張湯·····	1249	楊敞·····	1377
張安世·····	1253	楊惲·····	1378
卷六十 列傳第三十		蔡義·····	1383
杜周·····	1261	陳萬年·····	1384
杜延年·····	1262	陳咸·····	1384
杜緩·····	1264	鄭弘·····	1386
杜欽·····	1264	卷六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杜業·····	1270	楊王孫·····	1389
卷六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胡建·····	1390
張騫·····	1273	朱雲·····	1392
李廣利·····	1279	梅福·····	1394